

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鄂1022执恢7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住所地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

负责人：刘小兵，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魏文彬，该支行业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谭波，湖北荆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德元，男，1968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居委会裕华尚城小区B栋3单元305室，身份证号码：421022196807236618。

被执行人：杨德宏，女，1970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居委会裕华尚城小区B栋3单元305室，身份证号码：421022197005056660。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德元、杨德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生效的(2020)鄂1022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

书确定的义务。因判决书确认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新区长江路（裕华尚城）B栋305室的房屋[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082840号、公国用（2008）第864号]系有效抵押房地产，在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义务时，则依法拍卖该房屋，优先偿还申请执行人的欠款。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杨德宏名下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新区长江路（裕华尚城）B栋305室的房屋[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082840号、公国用（2008）第864号]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龙中贵
审	判	员	刘庆娟
审	判	员	刘华忠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向 然